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 万元到-5,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51,000.00</u> 万元 - <u>66,400.00</u> 万元	盈利： <u>186.32</u>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为公司融资目的而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无锡中院受理了公司的诉讼申请，并裁定公司暂停支付 14,677.08 万元商业汇票项下票款，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前期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由于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

度计提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 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根据事件进展进行相应处理。

2、公司 2018 年度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对收回难度较大或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款项计提坏账损失，预计大宗贸易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计提坏账损失 36,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资产清查状况，对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初步测试，计提了减值损失 2,16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票事项，公司已组织律师团队积极诉讼，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是否应承担上述票款的付款义务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